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25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陳明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又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之車體險，該車於108 年2 月2 日21時30分許，由黃建彰駕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東門路117 巷巷口處時，因被告駕駛701-P9號營業小客貨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原告承保之上開車輛受有車損，支出車損費用新臺幣（下同）25,517元（烤漆費用10,119元、工資9,045 元、零件6,353 元，卷第139-141 頁，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19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139 頁變更減縮訴之聲明狀）。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與被告無關，係另外兩部車相撞與被告無關，被告當時已完轉左轉行為但因前方瑞豐夜市車很多，

被告無法往前行因而停下，且被告的車尾已進入巷子內，被告是由後視鏡看到另二部車發生車禍，被告的車並未與該兩部車有任何擦撞，否認當時有倒車行為，被告並無過失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經查系爭自小客於108年2月2日21時30分許，由黃建彰駕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東門路117巷巷口處時，遭同向騎乘在外側之許妙寧885-HWE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而許妙寧於當日警詢時即陳稱「我騎乘到了東門117巷口，有一台計程車（不詳）倒車（由巷內倒車直行出來到了我正前方），我為了閃避，往我左側偏移，與後方另一台自小客車碰撞（即系爭自小客）」（卷第67頁談話紀錄表）；許妙寧並於審理中到庭證稱「當時東門路117巷巷口有一部計程車要倒車出來，該計程車後方沒有其他車，我在距離約200公尺處就有看到該計程車停在巷口（車尾朝裕誠路方向）沒有動，直到我靠近該計程車約不到50公尺時，該計程車突然倒車出來，我才往左邊緊急閃避，當時我有稍微看了下後照鏡但沒有看到自小客車，所以我往內側偏了就擦撞到自小客車。」（卷第117頁背面），且許妙寧並經具結作證，且其自車禍發生時起即為相同陳述，所述應可以認為真實。

㈡被告則以其當時並無倒車行為，惟自陳當時瑞豐夜市○○○○路旁也停滿機車很多人，並陳稱車禍前被告的車與許妙寧及系爭自小客均在約200公尺處停等紅燈，係轉綠時被告先駛出，且被告在117巷左轉時許妙寧等人之車尚未開至117巷，足認事故發生前該路段人車均多，許妙寧等人騎乘機車之車速不快，如非被告確實有倒車舉動，許妙寧之車應該沒有偏左行駛而擦撞系爭自小客車的可能，被告的答辯是沒有理由的。

㈢況被告於上開車禍後遲至108年2月13日才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製作訪話筆錄，筆錄亦記載警詢係依目擊者張凱哲所述案發經過，被告的車與許妙寧、系爭自

小客發生車禍後即離開現場，亦有警方訪談紀錄可參（卷第129頁背面），且警繪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亦記載被告之車有倒車之情形，並有報告表（二）可參（卷第61頁）；是足以證明警方當時依目擊者等資料判斷當時被告有倒車而與許妙寧等人發生車禍之事實，被告的答辯並無足採，被告當時確實有倒車出巷口之行為甚明。

㈣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為職業小客車駕駛，應知悉開揭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雖為夜間然有照明、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亦有警繪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即貿然倒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並因而使許妙寧為閃避其車偏左行駛，因而擦撞系爭自小客，被告之過失因而造成系爭自小客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定。且系爭自小客之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即有理由應該准許。

㈤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系爭自小客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件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共25,517元（零件費用6,353元、烤漆費用10,119元、工資9,045元，第141頁減縮聲明），有估價單及發票可證（卷第23、37頁），且原告已將扣除前後葉子板部分之請求（卷第139頁書狀），其餘項目之請求應認為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自小客為99年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可證（卷第17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 年2 月2 日已逾使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 1 ）＝殘值】，原告支出零件費用6,353 元，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059 元【計算式：6,353 元÷（ 5 ＋1 ）＝1,05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的烤漆費用10,119元及工資9,045 元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223元，原告逾此金額的請求則無理由而應該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20,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 年2 月16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09年2月15日送達，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的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在此一併說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件訴訟費用除裁判費1,000 元外，尚有證人到庭作證之證人旅費，惟因證人由澎湖到院作證惟僅領取部分旅費，是否再為領取尚不確定，未能確定此部分訴訟費用額為多少（卷第145-147 頁電話紀錄及領據），因而未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金額，僅諭知由兩造依比例負擔，待證人旅費領取及本件裁判確定後，原告可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亦併為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月君